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 2 號)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條例”) 第 3 條，訂立《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 2 號)規例》 (“修訂規例”) (載於附件 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外交部”) 的指示。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實施。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 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理會”) 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三年八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B 及 C

對索馬里的制裁

3. 鑑於索馬里局勢迅速惡化，以及該國境內衝突造成的嚴重人命損失和廣泛的物質破壞，安理會自一九九二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索馬里施加制裁。現時的制裁範圍載於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通過的第 1844 號決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通過的第 2036 號決議，包括向安理會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所設委員會 (“委員會”) 指認的人士或實體實施旅行禁令⁽¹⁾、金融制裁⁽²⁾和武器禁運⁽³⁾，以

附註 (1)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1 段訂明，禁止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在會員國入境或過境。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2 段。

(2)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訂明，凍結由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或實體，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個人或實體或其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上述個人或實體或以這些個人或實體為受益方，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4 段。

及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⁴⁾。

D

4.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AN 章)(載於附件 D)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依據外交部的指示訂立，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作出修訂，以實施安理會相關決議對索馬里採取的制裁措施。

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

5. 安理會確認索馬里在過去一年中取得重大進展，但同時注意到該國局勢仍然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第 2111 號決議。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a) 會員國或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向索馬里聯邦政府提供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列物項，要事先由委員會逐一批准(參閱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第 7 段)；
- (b) 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不適用於(參閱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第 10 段)：
 - (i) 僅用於資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軍事裝備，或提供的援助；
 - (ii) 僅用於資助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非索特派團”)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軍事裝備、技術培訓和援助；
 - (iii) 僅用於支持完全按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非洲聯盟戰略構想(或其後的非盟戰略構想)在與非索特派團合作與協調的情況下，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伙伴或供其使用而交付的武器或軍事裝備或提供的援助；
 - (iv) 僅用於資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軍事裝備、技術培訓和援助；

⁽³⁾ 安理會第 1844 號決議第 7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委員會所指認的個人或實體供應、出售或轉讓武器和軍事裝備，並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向其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或與供應、出售、轉讓、製造、保養或使用武器和軍事裝備有關的技術協助或訓練、金融協助和其他協助。

⁽⁴⁾ 安理會第 2036 號決議第 22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地從索馬里進口木炭，不論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

- (v) 僅供按索馬里聯邦政府提出並已通報秘書長的要求，採取措施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和武裝搶劫行為的會員國或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使用的武器和軍事裝備，但條件是採取的措施符合適用的國際人道主義法和人權法；
 - (vi) 只為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及從事人道主義和發展工作的人員及相關人員個人使用而臨時出口到索馬里的防護服，包括防彈背心和軍用頭盔；以及
 - (vii) 供貨的國家、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已提前五天通知委員會有關僅用於人道主義或保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而有關通知只供委員會備考；
- (c) 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不適用於：在委員會接到供貨的國家、國際、區域或次區域組織關於提供援助的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決定時，會員國或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僅為說明建立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目的提供的武器或軍事裝備和技術援助或培訓(參閱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第 11 段)；以及
- (d)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在不妨礙在別處執行的人道主義援助方案的情況下，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為確保聯合國、其專門機構或方案、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和其執行伙伴(包括參加聯合國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呼籲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為在索馬里及時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參閱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第 22 段)。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對索馬里施加的制裁。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3 至 4 條：修訂第 537AN 章第 8 及 9 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第 7、10 和 11 段有關對索馬里實施的武器禁運措施，以及禁止提供諮詢、援助和訓練修訂和新訂的例外情況；

- (b) **第 5 條**：在第 537AN 章加入新訂的**第 10(2)(d)條**，以反映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第 22 段有關對索馬里實施的金融制裁中的新訂例外情況；以及
- (c) **第 6 條**：在第 537AN 章加入新訂的**第 32(2)條**，說明對索馬里實施的金融制裁中的例外情況，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午夜期滿失效。

E 附件 E 載有在第 537AN 章上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第 537AN 章經修訂規例修訂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索馬里的資料及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9.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索馬里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F。

F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111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

《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B4098

第 1 條

201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 2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AN)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 (1) 第 1 條——
 - (a) 《第 1744 號決議》的定義;
 - (b) 《第 1772 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2)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 2111 號決議》(Resolution 2111)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111 (2013) 號決議;”。
3. 修訂第 8 條(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第 8(2)(b) 條——
廢除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2) 第 8(2)(c) 條——

《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 2 號)規例》

201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B4100

第 3 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 1744 號決議》第 4 段設立的特派團”
代以

“，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特派團，”。

- (3) 第 8(2)(d) 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依循《第 1772 號決議》第 1、2、3、4 及 5 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

代以

“，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

- (4) 第 8(2)(e) 條——

廢除

“不包括《第 2093》”

代以

“，不包括《第 2111》”。

- (5) 第 8(2)(f) 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

代以

“，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

- (6) 第 8(2)(g) 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代以

“，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7) 在第8(2)(g)條之後——

加入

“(h) 有關禁制物品，是《第2111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供應予索馬里聯邦政府的禁制物品；

(i)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j)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禁制物品，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聯邦政府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8) 第8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a)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5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b)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4. 修訂第9條(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第9(2)(a)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

代以

“，是專門用於支助非索”。

(2) 第9(2)條——

廢除(b)段

代以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3) 第9(2)條——

廢除(c)段

代以

“(c)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4) 第9(2)(d)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2012年1月5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
代以

“，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2012年1月5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

(5) 第9(2)(e)條——

廢除

“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代以

“，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6) 在第9(2)(e)條之後——

加入

“(f)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5. 修訂第10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1) 第10(2)(c)(ii)條——

廢除

“執行。”

代以

“執行；”。

(2) 在第10(2)(c)條之後——

加入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得以及時運送所必需的——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呼籲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6. 修訂第32條(有效期)

(1) 第32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32(1)條。

(2) 在第32(1)條之後——

加入

“(2) 第10(2)(d)條的有效期在2014年10月24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2號)規例》

2013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B4110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關於下列事項的特許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3年7月24日通過的第2111(2013)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
- (b)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及
- (d)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 2 號)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111 號決議。《2013 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 2 號)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 2111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700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第 733(1992)、第 1844(2008)、第 1907(2009)、第 2036(2012)、第 2060(2012) 和第 2093(2013) 号决议，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监察组)关于索马里(S/2013/413)和厄立特里亚的最后报告，

重申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自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表示关切仍有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的行为，尤其关注基斯马尤局势和这些违禁行为对朱巴地区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的影响，

谴责武器和弹药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和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关切有报道称索马里境内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性暴力泛滥，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那些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

着重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捐助方都必须彼此相互负责，以透明方式分配财务资源，

确认索马里在过去一年中取得重大进展，赞扬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鼓励它着手开展和制订一个明确的政治进程，以便根据索马里的临时宪法建立一个联邦体制，



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参与查明有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以便将其列入名单，并参与制订其他列名标准，

欢迎监察组打算继续同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有成效的关系，

表示关切各人道主义机构与监察组之间信息交流的程度，敦促加强监察组与相关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对话，

表示安理会希望巩固和申明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的现有豁免，以协助执行禁运，并希望在本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增列新的豁免，

期待 9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欧盟-索马里会议，为此敦促国际社会开展合作，确保索马里政府的优先事项切实得到支持，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它根据暂停军火禁运条件作出的承诺，

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同时铭记主席说明(S/2006/997)提供的准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阐明监测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认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对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回顾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进行定向制裁，第 2002(2011)号和第 2093(2013)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指出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是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为；

2. 重申安理会愿意根据上述标准对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

3. 重申阻碍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是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e)段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

军火禁运

4.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述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下称“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5. 还重申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和 6 段规定的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下称“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

6. 决定，在 2014 年 3 月 6 日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7. 决定，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要事先由委员会逐一批准；

8. 决定，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不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9. 提醒索马里联邦政府，它有义务至迟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然后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并在其后每隔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阐述：

(a) 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结构；

(b) 现有的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保留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

(c) 现有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登记、分发、使用和储存武器的程序和行为守则以及这方面的培训需求；

10. 决定，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

(a) 仅用于支助联合国人员、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或提供的援助；

(b) 仅用于支助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培训和援助；

(c) 仅用于支持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联盟战略构想(或其后的非盟战略构想)在与非索特派团合作与协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非洲联盟特派团战略伙伴或供其使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援助；

(d) 仅用于支助欧洲联盟索马里培训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培训和援助；

(e) 仅供按索马里联邦政府提出并已通报秘书长的要求采取措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但条件是采取的措施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f) 只为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个人使用而临时出口到索马里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g) 供货的国家、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已提前五天通知委员会并只知悉委员会的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11. 还决定，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

(a) 在委员会接到供货的国家、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关于提供援助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反对决定时，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仅为帮助建立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目的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和技术援助或培训；

12. 决定，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事先得到委员会逐一批准的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13. 决定，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厄立特里亚的仅供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通知委员会

14. 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以下首要责任：至少提前五天将交付本决议第 6 段允许的仅供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为其提供援助一事通知委员会，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不在此列；

15. 还决定，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亦可协同索马里联邦政府发出通知；

16. 强调根据上面第 14 和 15 段提交给委员会的通知必须有所有相关信息，在适用时要列出所交付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物资的种类和数量、拟定日期和索马里境内的具体交付地点；

17.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根据暂停军火禁运条件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本决议第 14 段规定的通报程序；

木炭进出口禁令

18. 重申索马里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请非索特派团作为执行第 2093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的一部分，支持和协助索马里当局这样做，重申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索马里；

19. 深切关注有报道称会员国继续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还请监察组就可否用不破坏环境的方式销毁索马里产木炭一事提供详细信息，重申安理会支持索马里总统关于木炭问题的工作队，强调安理会愿意对那些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的人采取行动；

20. 提醒所有会员国，包括非索特派团的警察和部队派遣国，它们有义务遵守第 2036 (2012) 号决议规定的木炭进出口禁令；

人道主义问题

21.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将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滥用或挪用援助，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在索马里减少上述这些做法；

22. 决定，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前，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 1844 (2008)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和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索马里的联合呼吁的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为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23.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并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在联合国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加强与协调员的合作和增强与协调员分享信息的意愿，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24. 请监察组和在索马里和邻近国家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公共财政管理

25. 注意到索马里总统承诺改进公共财政管理，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索马里公共资源被挪用的报道，着重指出对公共财政进行透明有效管理的重要性，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上下都作出更大努力，铲除腐败和追究腐败者的责任，改进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重申安理会愿意对挪用公共资源的人采取行动；

石油行业

26. 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适当减少索马里石油行业成为索马里紧张局势加剧的根源的风险；

监察组的任务规定

27. 决定将第 2060 (2012) 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 (2013) 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 2014 年 11 月 25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重新组建监察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 16 个月；

28. 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审议；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另一份以厄立特里亚为重点，涵盖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各项任务，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前 30 天提交；

29. 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同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察组报告中的建议，并在考虑到上文第 1 段的情况下，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进出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的措施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定向措施的执行和遵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30. 决定监察组没有义务在进行中期情况通报和提交最后报告的相同月份向委员会提交月度报告；

31. 着重指出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监察组相互接触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提供方便，让监察组不再拖延地进入厄立特里亚；

32.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索特派团，确保同监察组合作，确保监察组成员的安全，尤其确保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非索特派团

33. 期待收到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对非索特派团进行联合审查的结果，要求至迟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向安理会提交建议，欢迎非洲联盟准备就审查工作同秘书处密切合作；

3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附件

1. 地对空导弹，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
 2. 炮、榴弹炮和口径大于 12.7 毫米的火炮和弹药以及专门为其设计的部件(不包括肩射反坦克火箭发射器，例如火箭榴弹或轻型反坦克武器、枪榴弹或榴弹发射器)；
 3. 口径大于 82 毫米的迫击炮；
 4. 反坦克制导武器，包括反坦克制导导弹和弹药以及专门为其设计的部件；
 5. 用于军事用途的内有含能材料的火药和装置；地雷和相关材料；
 6. 有夜视能力的武器瞄准镜。
-

章：	537AN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第537章第3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9年3月27日]

(本為2009年第58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整條規例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部：	1	導言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1	釋義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在本規例中—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 指—

- (a) 索馬里政府；
- (b) 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c) 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30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751號決議》第11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非索特派團 (AMISOM) 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聯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團的行為；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b) 在行為上違反—
 - (i) 《第733號決議》第5段所施加的軍火禁運(經《第1425號決議》第1及2段進一步闡明、並經《第2093號決議》第33至38段修訂者)；
 - (ii) 《第2093號決議》第34段列明的轉售和轉讓武器限制；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 (d) 是違反適用國際法，在索馬里武裝衝突中招募或使用兒童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或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e) 應對在索馬里違反適用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及婦女在內的平民，包括殺害和致殘、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襲擊學校和醫院以及劫持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負責的人；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8(1)(a)或(b)、9(1)或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733號決議》 (Resolution 733) 指安全理事會於1992年1月23日通過的第733(1992)號決議；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751號決議》 (Resolution 751) 指安全理事會於1992年4月24日通過的第751(1992)號決議；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1425號決議》 (Resolution 1425)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7月22日通過的第1425(2002)號決議；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1744號決議》 (Resolution 1744)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7年2月20日通過的第1744(2007)號決議；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1772號決議》 (Resolution 1772)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7年8月20日通過的第1772(2007)號決議；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1844號決議》 (Resolution 1844)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1844(2008)號決議；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2093號決議》 (Resolution 2093)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3年3月6日通過的第2093(2013)號決議；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部：	2	禁止條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c) (就違反第(3)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3) 如一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4)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

告)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就違反第(4)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就違反第(2)款而言—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就違反第(3)款而言—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4A	禁止輸入木炭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3) (由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7) 在本條中—
- 處理**(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部：	3	特許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2) 有關規定如下－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e)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2093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2012年1月5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禁制物品；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g)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2) 有關規定如下—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c)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d)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2012年1月5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協助；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e)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2) 有關規定如下—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8年11月20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

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註：

*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條：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部：	4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部：	5	規例的執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部：	5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1			

條：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2012年第142號法律公告)
-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局限第14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

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2			

條：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

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3			

條：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在不局限第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

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身分證明文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分部：	4			

條：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3、15、16、18、19或21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部：	6	證據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條：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

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部：	7	披露資料或文件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28 of 2013	10/05/2013
----	----	---------	-----------------	------------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2013年第28號法律公告)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部：	8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條：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條：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1844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條：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條：	32	有效期	L.N. 137 of 2013	26/07/2013
----	----	-----	------------------	------------

第8(2)(e)及9(2)(c)條的有效期在2014年3月5日午夜12時屆滿。

(2013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6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8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11
4A.	禁止輸入木炭	12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2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4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15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16

條次	頁次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8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 金等的特許 19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21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23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24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25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26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26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27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28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條次	頁次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28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29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30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30
-----	-----------------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31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32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33
-----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35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35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35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35

條次	頁次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36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36
32.	有效期36

《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Somalia)指 —

- (a) 索馬里政府；
- (b) 在索馬里境內或居住於索馬里的人；
- (c) 根據索馬里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但不包括指認人士；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或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751 號決議》第 11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非索特派團 (AMISOM)指非洲聯盟駐索馬里特派團；

指認人士 (designated person)指委員會指認為從事以下活動的人或實體 —

- (a) 從事或提供支持予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包括威脅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或以武力威脅索馬里聯邦政府或非索特派團的行為；
- (b) 在行為上違反 —
 - (i) 《第 733 號決議》第 5 段所施加的軍火禁運(經《第 1425 號決議》第 1 及 2 段進一步闡明、並經《第 2093 號決議》第 33 至 38 段修訂者)；
 - (ii) 《第 2093 號決議》第 34 段列明的轉售和轉讓武器限制；
- (c) 阻礙向索馬里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阻礙在索馬里境內獲取或分發人道主義援助；
- (d) 是違反適用國際法，在索馬里武裝衝突中招募或使用兒童的政治或軍事領導人；或

- (e) 應對在索馬里違反適用國際法，在武裝衝突中襲擊包括兒童及婦女在內的平民，包括殺害和致殘、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襲擊學校和醫院以及劫持和強迫流離失所行為負責的人；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8(1)(a)或(b)、9(1)或 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 733 號決議》 (Resolution 733)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1 月 23 日通過的第 733 (1992)號決議；

《第 751 號決議》 (Resolution 751)指安全理事會於 1992 年 4 月 24 日通過的第 751 (1992)號決議；

《第 1425 號決議》 (Resolution 142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425 (2002)號決議；

~~**《第 1744 號決議》** (Resolution 1744)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7 年 2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744 (2007)號決議；~~

~~**《第 1772 號決議》** (Resolution 1772)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7 年 8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772 (2007)號決議；~~

《第 1844 號決議》 (Resolution 1844)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8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第 1844 (2008)號決議；

《第 2093 號決議》 (Resolution 209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6 日通過的第 2093 (2013)號決議；

《第 2111 號決議》 (Resolution 2111)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通過的第 2111 (2013)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武器或軍事裝備；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須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c) (就違反第(3)款而言)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在不局限第 2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5)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4)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就違反第(4)款而言)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載運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指認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不得向指認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協助或訓練，或財務或其他協助(包括投資、中介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2)款而言 —

- (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或
 - (b) 就違反第(3)款而言 —
 - (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指認人士提供的；或
 - (ii)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或關於供應、售賣、移轉、製造、保養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A. 禁止輸入木炭

-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木炭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
- (2) 不論有關的木炭是否原產於索馬里，第(1)款均適用。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木炭是自索馬里直接或間接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本人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7)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指認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6 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認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索馬里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第3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下述作為 —
 - (i) 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索馬里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索馬里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索馬里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索馬里，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暫時出口至索馬里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1744號決議》第4段設立的非索特派團，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依循《第1772號決議》第1、2、3、4及5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禁制物品；
- (e)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20932111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2012年1月5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禁制物品；
- (g)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禁制物品；
- (h) 有關禁制物品，是《第2111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供應予索馬里聯邦政府的禁制物品；

(i)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禁制物品；

(j)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採取措施以打擊索馬里沿海海盜及武裝搶劫行為的禁制物品，而有關措施符合適用國際人道主義及人權法，並且是在索馬里聯邦政府提出及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的要求下採取的。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 5 日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b) 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 —

(a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b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9.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意見、財務或其他協助或訓練。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根據《第 1744 號決議》第 4 段設立的非索特派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特派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b)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依循《第 1772 號決議》第 1、2、3、4 及 5 段列明的政治進程幫助建立索馬里安保部門的技術協助或訓練；

- (c)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聯盟戰略概念(或其後的非洲聯盟戰略概念)並與非索特派團合作和協調採取行動的非索特派團戰略夥伴，或是專供該等戰略夥伴使用的協助；
 - (e)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人員，包括聯合國索馬里政治事務處或接替它的特派援助團，或是專供該等人員使用的協助；
 - (f) 有關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支助歐洲聯盟索馬里培訓團的技術訓練或協助，或是專供該培訓團使用的技術訓練或協助。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

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o；

(d)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得以及時運送所必需的 —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

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關於索馬里的聯合呼籲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或(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

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

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4)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

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3、15、16、18、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 6 部

證據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索馬里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為施行《第 1844 號決議》第 3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32. 有效期

- (1) 第 8(2)(e)及 9(2)(c)條的有效期在 2014 年 3 月 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 (2) 第 10(2)(d)條的有效期在 2014 年 10 月 24 日午夜 12 時屆滿。

《2013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第2號)規例》
關於索馬里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索馬里是非洲東部的一個國家，位於埃塞俄比亞東面，瀕臨亞丁灣與印度洋，總面積為 637 657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一年，人口估計約有 956 萬，首都設於摩加迪沙。索馬里於一九六零年宣告獨立，新成立的索馬里聯邦議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就職典禮，標誌着該國在長達數十年的戰亂後進入的過渡時期正式終結。索馬里以農業為主，二零一一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10.7 億美元(83 億港元)^{註 1}，而二零一一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則分別為 11 億美元(86 億港元)和 4.5 億美元(35 億港元)^{註 2}。

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

2. 總統巴雷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被推翻後，索馬里便陷入無政府狀態。兩個主要派系其後發生戰鬥，並獲多個派系的民兵支持。一九九二年年初，該國的人道狀況極其嚴峻，估計有超過 30 萬人死於飢餓與疾病，另有 150 萬人受飢荒威脅。基於上述情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一九九二年一月通過第 733 號決議，對該國實施武器禁運。此後，安理會先後通過第 1356、1725、1744 及 1772 號等決議，進一步擴大和修訂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範圍。

3.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達成的《吉布提協議》，索馬里過渡聯邦政府及反對派索馬里再次解放聯盟同意結束衝突，成立聯合政府。安理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第 1844 號決議，向威脅和平及政治進程和妨礙人道援助工作的個人和實體，實施旅行限制及資產凍結。該等措施亦適用於違反武器禁令(由第 733 號決議作出規定，後經多項決議修訂)的個人和實體。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安理會再加強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措施，通過第 2036 號決議，對該國施加木炭進出口禁令，以截斷該國主要反政府

註 1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orld_Statistics_Pocketbook_2013_edition.pdf

註 2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 2012》，網址為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its2012_e/its12_toc_e.htm

組織青年黨的主要資金來源^{註3}。安理會確認索馬里在過去一年中取得的重
大進展，但同時注意到該國局勢持續威脅國際和平及區內安全，遂分別在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和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第 2093 號決議和第
2111 號決議，以修訂有關對索馬里實施武器禁運措施，禁止提供諮詢、援
助和訓練，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況。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關係

4. 二零一二年，索馬里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 152，兩地的貿
易總額為 6,430 萬港元；當中輸往索馬里的出口貨物總值為 3,890 萬港元，
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2,540 萬港元。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摘要
如下：

香港與索馬里的貿易額[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至七月)
(a) 輸往索馬里的出口貨物總值	38.9	26.8
(i) 港產品出口	0.0	0.0
(ii) 轉口貨物	38.9 ^{註4}	26.8 ^{註5}
(b) 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總值	25.4 ^{註6}	13.7 ^{註7}
貿易總值 [(a) + (b)]	64.3	40.5

註3 第 2 至 3 段所載資料的來源：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zh/peacekeeping/>)、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以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的第 751 號和第 1907 號決議委員會網頁(網址為 <http://www.un.org/chinese/sc/committees/751/>)。

註4 二零一二年，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95.1%)、樂器和錄音設備 (3.0%)，以及印刷品(0.9%)。

註5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七月，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81.9%)、樂器和錄音設備 (8.7%)，以及電力機械及零件(7.6%)。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七月輸往索馬里的轉口貨物增加，是由於電訊設備和電力機械及零件的需求上升。

註6 二零一二年，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包括皮革(98.7%)和未加工的植物材料(1.2%)。

註7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七月，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為皮革(95.4%)和乾製或鹽醃魚類(4.6%)。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七月由索馬里進口的貨物增加，是由於本港對皮革和乾製或鹽醃魚類的需求上升。

二零一二年，索馬里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4,01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索馬里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5.0%^{註 8})，當中 120 萬港元的貨物由索馬里經香港輸往內地^{註 9}，其餘 3,89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索馬里。

5. 安理會對索馬里施加經修訂的制裁措施，不大可能對香港與索馬里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木炭或其他相關貨物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索馬里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

註 8 該百分比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

註 9 該轉口數字指在索馬里生產和經香港輸往內地的貨物。這些貨物不一定由索馬里托運來港。部分在索馬里生產的貨物可能賣了給第三個國家，然後才托運到香港。不過，本附件所匯報的進口統計數字，是根據托運國而非來源國編製的。